



## 2001年4月2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安理会提交卢旺达对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2001年4月12日，S/2001/357）的答复。

卢旺达愿如以往一贯地重申其在刚果的理由：我国部队过去是，现在也是同联攻派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进行战斗，确保我国领土和人民的安全。其他的说法都是在转移我国对真正问题的注意力。卢旺达重申支持《卢萨卡停火协定》，认为这是减少相互指责的唯一办法。

卢旺达希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协助《卢萨卡协定》各方充分执行《协定》，不再拖延，让所有各方都履行自己作出的承诺。

请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安理会所有成员国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瑟夫·穆塔博巴（签名）

## 2001年4月2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卢旺达政府对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的答复。

这是一种应前后倒读的报告。应从凭空设想的建议开始，才能了解报告内容的荒谬。显然，“专家们”的建议是根据先入为主的愿望而建造他们的一套构架。

这并不让人惊奇：他们第一次尝试写的报告被发现不妥，不得被迫重审。不幸，第二次尝试仍很粗制滥造，充斥道听途说和含沙射影之词。安全理事会依靠完全不懂所研究区域情况的专家实在很无益，因为你最后看到的只是毫无根据的报纸文章，街头巷尾的传闻和篡改事实的宣传。

基本上有四个问题促使专家小组编出这种报告：

1. 他们把自己的任务看作是要打鬼，编出一些好象证实他们认为的事实。

2. 他们白日做梦，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根本没有反叛力量，或是无关紧要。

3. 他们根据对“非法”和合法所持的错误概念来定主要的调查结果。

4. 他们完全无视大湖区域的历史或贸易关系，或是对此完全无知。

5. 小组没有查看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的现有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关于小组对其任务的解释，从它们不可靠的信息来源一看便知。有关“逃兵”、“生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欧洲的知情者很多”、“可靠的消息来源”等都没有指明身份，这使报告更象构思的小说，而且没努力去完成任务。

专家小组报告中调查结果的前提是假定，反叛者在其控制地区不应有发言权。他们显然不熟悉《卢萨卡协定》，看来不知道这些反叛者曾受邀参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辩论。报告认为，“未经刚果民主共和国合法政府同意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所有活动均为非法”。

这实属荒唐，显然只会导致荒谬的结论。假定不受金沙萨政权控制的刚果人进行的所有活动都为非法，这是无视当地现实。有人居住在反叛者控制的地区。有人的地方，就总会有经济活动。在这些地区，有一个行政权力在照管当地人的保健、教育和大众福利。这些刚果人完全有权开采其控制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的财富，专家小组报告第14b段对此也承认。

### 卢旺达和刚果之间的贸易

首先，报告是要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战事开始以来的非法开采问题，但最后却把合法贸易当作非法贸易，进行指责。区域内的贸易并非始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战事。再者，只有在以下情况时才产生任何商品的非法贸易问题：

(a) 因保健、植物卫生或任何其他公认的原因，禁止该商品的贸易。这种情况要通知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

(b) 物资的贸易方式违反既定的国际或国内贸易程序。世界贸易组织条约、区域和分区域条约，并且国内贸易法和海关法都详细规定了这些程序。

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都是世贸组织、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经共体)和北部走廊组织的签字国，因此也是成员国。所有这些条约和议定书都责成两国便利两国人民之间的贸易、两国之间的物资过境、以及其中任何一国的货物免费过境前往第三国。目前的情况要求所有这些交易都在《卢萨卡协定》框架内进行，

协定规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得到国际承认的各方控制其掌握的领土，直至设立新的机制。

1976年9月20日，卢旺达、布隆迪和扎伊尔（现称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大湖经共体条约》。条约规定三国在银行、电力和贸易方面进行合作。木材和锡石列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可向卢旺达或布隆迪出口的第1项产品和第40项产品。货品名单中共列有51项产品。在此应指出，根据这项议定书，三国以当地货币进行贸易，中央银行给予补偿。三国之间的贸易由在国内登记的公司（当地公司或国际公司），或持有全国认可的许可证的个人进行。没有任何公司/企业或个人无视大湖经共体条约，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开采木材或锡石，并出口给卢旺达。举证责任应属“专家”小组一方。甚至在成立大湖经共体之前，就有这些产品的贸易活动，因此绝对没有理由要在1990年代停止这些贸易。

卢旺达有着丰富的矿藏，有些矿藏正在开采，有些尚未开采。开采的矿石中有钶钽铁矿（区域内质量最佳）、锡石和钨。卢旺达目前每月平均生产120公吨钶钽铁矿，这是有卢旺达原产地证书证明的出口数字。当注册的当地或国际矿石开采和贸易企业正在开采这些矿石，而且以工商旅游部主管公务员签署背书的原产地证书向欧洲出口。他们签字的样本已送交欧洲联盟和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

按照国际贸易条例（参照世贸组织的条例）规定，上述企业可自由进口同卢旺达国内生产的类似的矿石，或卢旺达国内完全没有的矿石，用作再出口，或加工后出口。再出口的矿石不具卢旺达原产地证书。加工出口的矿石具有原产地证书，明确标明在卢旺达公司产品之上的增值百分比，和原料原产地国价值的百分比。迄今为止，卢旺达没有发过这种原产地证书，因为卢旺达没有一家公司真正做矿石加工。

东南非共同市场成立条约中过境条例第2条和1992年7月31日卢旺达海关立法都规定，卢旺达境内物资的再出口和过境为合法。卢旺达同世贸组织和东南非共同市场任何其他成员国一样，在法律上有义

务在既定程序内便利物资再出口和过境。因此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登记从事矿石生意的公司可以通过卢旺达向欧洲或其他地方转运任何矿石。卢旺达向这些公司发放公路—海关过境报关表，并只征收仓储费。

卢旺达政府不知道目前有任何非法贸易，愿请指正。如果有，专家小组应能在其报告中提供以下资料：

(1) 任何公司违反东南非共同市场、大湖经共体和/或世贸组织条约规定、提供经卢旺达转口刚果民主共和国矿石的证据。

(2) 卢旺达出口了报告中表5（包括第104段和107段）所列的钻石，而提出上述出口原产地证书的证据。

(3) 通过卢旺达陆地港口协助原产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物资过境所违反法律或公约。

### 具体的指控

为答复具体的指控，卢旺达政府现将逐段答复该报告企图把卢旺达牵连在内之处。

第31段。Gulamali 作为一名女企业者，不是卢旺达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后产生的人。她在刚果的企业已30多年，专家小组如能提出关于卢旺达具体支持 Gulamali 女士的证据才有可能令人信服。该报告第31段指控，“基加利军用机场”被用来便利载运武器、军事设备和其他商品。应该明白指出，卢旺达根本没有任何军用机场。

第33段。刚果东部的国际空运已被中断一段时日。鉴于此一情况，刚果货物和人民发现必须经由基加利过境，因为没有国际航班飞往戈马和布卡武。任何现行国际法未禁止提供这些服务。因此，关于基加利国际机场被用来作为转运刚果货物渠道的指控是无根据的。

第 37 段. 该报告引述一名据称“刚果民盟逃兵”指控卢旺达的话。一个国际专家小组怎能根据他们描为“刚果民盟逃兵”这样一个必然对刚果民盟及其卢旺达盟友怀恨在心之人的资料，提出如此严重的指控？

第 38 段. 该报告在这几段内隐指卢旺达爱国军既鼓励又参与据控在基桑加尼当地银行发生的一次抢劫事件。这此结论所根据的是过于简化的想法，即参加该据控抢劫事件的士兵不会说林加拉语。此一‘来源’的水平和结论的浅薄暴露了‘专家’的研究不慎重。

第 55 段. 对卢旺达人提出的采掘的刚果木材的指控，再次反映专家小组一方对现行区域贸易协定和公约的无知。如有任何卢旺达国民参与在布隆迪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贸易和商业，这是在 1976 年三国签署的《大湖经共同体协定》内的正当贸易，是过去 25 年来一直在进行的。事实上，数十年来已有许多卢旺达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和开采数千亩森林。

第 58 段. 该报告此一部分令人遗憾地显示，该文件只不过是一片虚构。专家小组在第 58 段提到一名据称为卢旺达爱国军的军官，Ruto 司令，他参与钶钽铁矿石的开采。在记录中应查得到，卢旺达军队体制中没有司令这级官阶，而卢旺达爱国军内也根本没有叫 Ruto 的士兵或军官。

第 60 段. 专家小组的报告指控卢旺达政府“以减刑和给予少量现金购买食物为交换条件”利用犯人“采掘钶钽铁矿石”，企图隐指卢旺达政府有组织地采掘刚果自然资源。专家小组似乎未注意到此一指控的来源（该报告只是说“专家小组最近获悉”），此一指控是 MISNA 此一罗马天主教新闻社于 3 月

初对卢旺达提出的，随即遭到政府反驳，令 MISNA 本身甚感尴尬。今天，卢旺达境内有数量颇多的犯人，这是 1994 年种族灭绝局面造成的。卢旺达政府素来对监狱制度持极开放态度。事实上，监狱的行政和维持是由政府和代表国际社会的组织共同进行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刑事改革国际和无国界律师是三个为人所知的组织，它们与卢旺达政府就犯人的福利密切合作。因此，绝不可能有任何犯人会为了不为这些组织所知的任何目的被调动，更不可能跨越国际边境！

第 61 段. 关于卢旺达参与破坏卡胡齐-比埃加公园内野生生物均衡的指控是无事实根据的，因为在此一地区内从未部署任何卢旺达军队。该处反而是涉嫌于 1999 年在 Bwindi 野生动物保护区杀害游客的联攻派民兵的据点。

第 64 段. 该报告还说，“进入被占领区的进口商品经由蒙巴萨和达累斯萨拉姆海港运入”据称“专家小组访问坎帕拉海关部门……时证实了这一点”。专家小组一方此一宣称显示，它纯是从一种无知立场得出结论，迄今，由于地理上邻近，东刚果整个内陆都是使用蒙巴萨和达累斯萨拉姆海港，这既非什么新事，也非新发现。另一较远的路线是沿刚果河经大西洋岸的马达迪港。

第 68 段. 关于刚果国民拥有卢旺达银行的银行帐户此一指控，应从其背景来了解。《大湖经共同体协定》准许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在任何这三个国家内无障碍地进行银行帐户来往。数十年来，刚果人民一直同卢旺达金融机构和根据现行区域公约运作的卢旺达邮政系统进行帐户来往，再一次指出：所有行为皆是正当、合法的。

第 73 至 75 和 86 段。

这 3 段提及的公司皆是卢旺达和外国民间企业，与卢旺达政府没有关系。

应该清楚了解，财政部长或其任何家庭成员与 Navett 航空公司没有任何利益关系。财政部长保留对此一公然诽谤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 86 段中引指该区域内个别民间银行与某些政治组织之间的交易获得卢旺达政府的核可，是无根据的。

第 76 段。关于将从刚果开采的自然资源从基加利非法运出的指控，是不正确的。从现行区域贸易公约、国际运输公司无法进入东部刚果、以及刚果民盟是一个负责二千多万人民福利的组织这些事实，已经明白证明了。

第 77 段。关于本段内关于金融和银行业的指控，应该指出，1997 年后卢旺达境内便未设立新的银行。其次，本段内的 Union des banques congolaises 和 Banque commerciale du Congo 这两个银行、在卢旺达既无总行也无分行，不过可以再次指出，即使有也不是非法。

第 83 段。该报告企图指明某些企业者与卢旺达政府和个别领导人的关系。Modeste Makabuza 先生就是一个例。他是一位著名的刚果企业家，他的家庭企业历经四十年。他同卢旺达领导人、特别是同卡加梅总统没有任何已知的商业联系，卡加梅总统也就是专家小组报告无耻地单挑出来攻击的对象。

第 84 段。该报告此一部分再次显示，专家小组所进行工作的可笑性质。该段内提及的官员姓名或称呼在卢旺达都是不存在的。

第 90 和 91 段。

这两段内提出的指控就象该报告内任何其他指控一样，都是空想、没有事实根据、

也无理由。卢旺达政府请专家小组提出证据。

第 110 至 114 段。

这几段的推测所根据的是三个错误的前提。首先，数字都是虚构。卢旺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来部署 25 000 士兵。其次，使用飞机的频率和费用是过度夸大。第三，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卢旺达爱国军士兵付给奖金是并无其事。

第 126、127、128 和 129 段。

如卢旺达政府对本答复中所示，该报告未能证明爱国军的下列各点：

-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进行任何直接商业活动
- (b) 在任何公司或企业内拥有股份
- (c) 从刚果民盟收到任何直接的付款
- (d) 所谓“刚果司”收到任何保护费甚至任何税收
- (e) 爱国军士兵从刚果得到任何鼓励

第 175 至 179 段。

这几段的指控显示，专家小组一方完全不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战争的根本原因，以及大湖区域的冲突。这些指控与该区域内各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本身提出的建议相矛盾，即如何解决大湖区域的冲突，也就是忠实执行《卢萨卡协定》。

第 185 段：

对卢旺达的双边援助有两种形式：即直接提供预算支助或通过非政府组织。

由于建立了常规问责制机制，包括审计长、审计法庭和议会的公共帐户委员会，预算编制进程是透明的。所有这些机构都运作良好，确保按照《财政法》使用公款。

国际收支支助情况是非常清楚的。在过去三年，政府社会部门的支出（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稳定增长。事实上，在此期间，用于保健和教育的支出增加了一倍多。

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记录可证明这一点。此外，直接提供预算支助的捐助者每年也进行独立的审计，如联合王国英联邦采办处和设在法国、负责审查欧洲联盟款的“MD 21 公司”。

这些审计报告可供调阅，其中可见这些援助的真实用处。小组大可不必猜测这些款项的用途如何。

第 187 段至 190 段：

自 1998 年以来，卢旺达在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助下，开始执行经济结构调整方案。设立了常规机制以监测结构、财政和货币等各项改革的执行情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拥有非常称职的工作人员，他们的责任就是核查遵守规定的情况。在此期间，这些信誉卓著的联合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是有目共睹的。小组如果曾参考这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及记录，就会对他们较为公正。到目前为止，没有人置疑这些机构的能力。

卢旺达获得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是政府坚定地承诺执行必要的改革以及致力于实现既定目标。明确制定的标准来之不易，决不是小组所说的什么奖励。

第 190 段是错的，与第 110 和 111 段相矛盾。国防预算并未增加，而是如下文所示不断下降（按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1998 年 - 4.3

1999 年 - 4.2

2000 年 - 3.8

2001 年 - 3.2

（资料来源：货币基金组织：《卢旺达：经济和金融政策备忘录，2000 年 11 月》）

第 195 段：

我们认为，正如小组自己承认的，他们没有理由把卢旺达国家元首扯进这份报告，更不应牵扯他的亲属。如果该小组的确没有关于总统亲属参与钻石交易的证据，为何还要提出来？如果不是想败坏他的名誉，又是什么？一个具有联合国任务的小组对会员国国家元首、他的亲属或甚至作为一个公民进行毫无正当理由的诋毁，这是不能接受的。

第 196 段和 197 段：

报告想让世界相信，一位国家元首认识该国某些知名商界人士本身就是邪恶的。我们要断然驳斥这种影射，即把卡加梅总统说成是企业合伙人，或在任何方面干扰了他所担负的崇高责任。

第 198 段：

卢旺达所有机构的改组都依据 1993 年生效的基本法。卡加梅总统根本不可能在这一框架之外设立任何机构。正因为如此，该报告所谓在国防部内设了一个负责为卢爱国军进行企业交易的外交部是错误的。

第 200 段：

该报告继续歪曲总统的说话和用意。当总统提到卢旺达公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企业活动时，他是在陈述一个事实。这种情况并没有变。他没有欺骗任何人，他握有正确的资料。卢旺达政府认为小组成员

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是令人震惊的，这是一种严重的侮辱。小组歪曲总统说话的态度也是狡猾的。当总统说“一场自我维持的战争”时，他是指刚果民盟本身具有承担战争支出的能力。

第 210 段：

卢爱国军的任务并没有象报告说的那样转向。在卡加梅总统领导下的爱国军制止了种族灭绝，并将继续成功地保护卢旺达人民及其领土。爱国军解救了 1996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前卢部队和联攻派民兵扣作人质的 150 万难民。由于爱国军的遏制行动，上述搞种族灭绝的部队进行的大规模渗透和野蛮行径已减少到微不足道的地步。今天，爱国军无可否认地成为执行《卢萨卡协定》的典范。

第 211 段：

小组无法证明本地区有犯罪集团。本地区之所以“脆弱和敏感”，是因为尽管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均敦促会员国停止对联攻派民兵和前卢部队一切形式的援助，但这些证据确凿的犯罪势力仍得到军事、政治和道义上的支持。

卡加梅总统在制止种族灭绝这一极端的罪行方面是起了作用的，他将继续确保卢旺达人民保持防止种族灭绝重演的能力。国际社会应专注于纠正过去的错误，不要偏离到其他问题上，因为首先正是这些错误使得种族灭绝得以发生。

卢旺达政府认为，大部分指控起源于一种修改历史的宣传并且也是这场宣传的一部分报告的撰写者是人所共知的。这场宣传一方面力图阻止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寻求永久解决其安全问题，另一方面是企图寻找借口继续支持种族灭绝势力，而这正是我国部队为什么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真正原因。

结论：

专家小组工作的指导精神清楚地体现在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首先，该小组说“他们的报告和建议是与”安全理事会第 1304 (2000) 和第 1341 (2001) 决议以及《卢萨卡协定》“一致的”。这样说法大错而特错。这两者是截然对立的。非常有意思的是，他们提出的第一项建议是延长其任务期限。这是何等的唯利是图！

他们提出的大多数建议，特别是涉及制裁、财政和经济事项的建议，都是非常粗鲁，企图暗示应当平定刚果境内的反叛，其盟友也应因为支持反叛而受苦。这些专家们鼓吹让安全理事会摒弃卢萨卡进程，显然，这将是走向错误的方向。没有必要详论他们关于钻石生意、林业和木材、赔偿和补偿、重建的框架等建议细节，因为这些建议的依据完全是偏见。该报告的偏见又反映在对将予以调查的商品的定义上。第 13 段列出的资源只是在反叛运动控制的地区才有。而铜、钴、铀、开赛钻石和石油都被忽略了，因为依专家小组看，这些资源被一个“合法”政府及其盟友所掠夺。的确，这份报告的一个最令人不安的特点是，报告粉饰了金沙萨政府及其盟友对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真正掠夺。专家小组的报告把部分为了资助战争、部分为了个人致富的罪恶交易说成好象是正常的交易。这当然是因为该小组故意混淆合法性。

在第 242 段，小组成员通过寻求其个人的安全和理事会的保护，暗示说他们的工作将给报告所提到的国家、组织和个人带来伤害。这又显示小组成员的行为不够专业。该报告并不是调查比武器流入灭绝种族者手中更危险的事 [ (见安全理事会第 918 (1994)、997 (1995)、1011 (1995)、1013 (1995)、1161 (1998) 号决议和 S/1998/438 号信以及报告 (S/1998/1096)) ]。这一托词只能意味着整个报告是可疑的，故意要伤害其中提到的国家和个人。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联合国这个世界性机构不要落入某些人的圈套，他们仍在力图不让全世界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前局势的真正原因。安全理事会应

记得曾设立过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该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提出报告。在该报告的 87 段，委员会明确指出“委员会确信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通过其与安哥拉、布隆迪、乌干达境内和其他地方的其他武装集团的密切关系，继续接收武器和弹药而最近则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收到武器弹药。尽管对它们实施自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以来一直生效的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但是，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现在已成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盟国——安哥拉、乍得、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各国政府——的同盟。这种新的关系使联攻派民兵和前卢旺达部队具有某种合法性。这一情况确实令人极为震惊。”

就卢旺达而言，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战争的根本原因，而不是由于什么商业活动。任何试图转移安全理事会对卢萨卡进程的注意力的报告都是非常危险的。

最后，为确保大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请安全理事会继续保持原有进程。在此期间，安理会必须警惕有人耍花招，试图转移我们对联攻派民兵、捍卫民主阵线、联合民主阵线（联阵）及其赞助者等负面势力真正问题的注意。这份报告分散人们的视线，是恶毒、不公平的，毫无疑义用心险恶。因此，应彻底予以驳弃。

2001 年 4 月 23 日于基加利

---